

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8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将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并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体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进入创新层后，还应当披露季度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进入创新层后，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进入创新层后，若年度报告预约在会计年度次年4月份披露的，或者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应当于会计年度次年的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进入创新层后，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若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由盈利变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如发现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如差异幅度达到50%以上的，公司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

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

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

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

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或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八）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

（九）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

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二) 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五十七条 除监事会公告、定期报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布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十四条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

阅手续，所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的处罚。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如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未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有关机

构及责任人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